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  抽样计划 | 涉及  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销售部 部门领导: 林维钧 陪同人员： 范春花 |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邝柏臣 审核日期： 2021-02-01 | |
| 审核条款：F:5.3/6.2/7.4/8.9.4  H: 6.7.2/7.3  GB14881相关条款内容及1.0要求 | |
| 职责 | F5.3 | 文件名称 | 《食品安全管理手册 》 | 🗹符合  🞎不符合 |
| 运行证据 | 与**部门职责相关的主要职责是**：  部门人数：7人，部门负责人：林维钧  负责销售及客服工作；  对负责售后服务、顾客意见的处理；负责对顾客要求的识别，并组织合同评审工作负责处理、落实市场投诉事件，及时解决各种产品质量纠纷。 |
| 食品安全目标 | F6.2 | 文件名称 | 《食品安全目标及考核》 | 🗹符合  🞎不符合 |
| 运行证据 | 本部门的分解环境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，及其测量方法是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食品安全目标 | 计算方法 | 目标实际完成 | | 合同履行率 100% | 合同执行数量/签约合同数量 | 100% | | 食品安全投诉率 0.9% | 每年对投诉情况进行考核 | 100% |   🗹目标已实现  🞎 目标没有实现的，在内部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了改进措施。 |
| 撤回/召回 | H6.7.2  GB14881:11 | 文件名称 | 如：🗹《产品召回/撤回控制程序》 |  |
|  |  | 运行证据 | 有权决定撤回/召回人员： 范永哲 ；  确保及时撤回/召回被确定为潜在不安全的大量最终产品。  组织的撤回/召回流程，包括：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实施责任部门 | 备注 | | 通知法定和监管机构 | 行政部 |  | | 通知客户 | 配送部 |  | | 通知消费者 | 销售部 |  | | 处置撤回产品 | 配送部 |  | | 处置库存中受影响的批次/批号产品 | 配送部 |  | | 安排采取措施的顺序 | HACCP小组 |  |   本部门是否发生产品的🞎撤回或🞎召回的情况：  🗹未发生 🞎已发生，说明  本部门是否发生产品的撤回或召回方面的处置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撤回日期 | 性质 | 撤回原因 | 撤回范围 | 撤回结果 | 有效性评价 | | 2020-10-7 | 🞎实际撤回  🗹模拟撤回 | 发生大米霉变事件 | 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大米 | 已全部撤回 | 🗹流程有效  🞎存在不足 | |  | 🞎实际撤回  🞎模拟撤回 |  |  |  | 🞎流程有效  🞎存在不足 | |  | 🞎实际撤回  🞎模拟撤回 |  |  |  | 🞎流程有效  🞎存在不足 | |  | 🞎实际撤回  🞎模拟撤回 |  |  |  | 🞎流程有效  🞎存在不足 |   结论：🗹能够确保完整、 及时地撤回已被识别为潜在不安全的批次/批号产品  🞎不能够确保完整、 及时地撤回已被识别为潜在不安全的批次/批号产品，说明：  见《产品召回记录》， 并向最高管理者报告， 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。 |  |
| 沟通 | F7.4 | 7.4 | 文件名称如：《沟通控制程序》 | 🗹符合  🞎不符合 |
| 运行证据 | 运行证据组织考虑了合规义务，确保食品安全信息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形成的信息一致且真实可信。  外部沟通的控制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沟通日期 | 沟通的内容 | 沟通对象 | 沟通方法 | 责任部门 | 回应情况 | | 2020-4-18 | 客户满意度调查 | 江门甫洛照明有限公司 | 客户意见调查表 | 运营部 | 非常满意 | | 2020-4-18 | 客户满意度调查 | 江门市公安局食堂 | 客户意见调查表 | 运营部 | 非常满意 | | 2020-4-18 | 客户满意度调查 | 江门北街派出所食堂 | 客户意见调查表 | 运营部 | 非常满意 | | 2020-4-18 | 客户满意度调查 | 江门市气象局 | 客户意见调查表 | 运营部 | 非常满意 | | 2020-4-10 | 供货方沟通订货和质量报告 | 江门市国税局食堂 | 客户意见调查表 | 运营部 | 可以满足 |   内部沟通的控制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沟通日期 | 沟通的内容 | 沟通对象 | 沟通方法 | 责任部门 | 回应情况 | | 2020.4.12 | 客户昇雅公司供货产品标识要求 | 配送部 | 会议 | 行政 | —— | | 2020.4.18 | 客户江门气象局食堂要求 | 配送部 | 会议 | 行政 | —— | | 2020.4.10 | 客户国税局早餐要求 | 配送部 | 会议 | 行政 | —— | |
| 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 | F8.9.4  H7.3 | 文件名称 | 如：《不安全产品处置》 |  |
| 运行证据 | 组织采取措施防止潜在的不安全产品进入食物链，对于放行的产品应保证：  🗹 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降低到规定的可接受水平；  🗹 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将在进入食品链之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；  🗹 尽管不符合，但产品仍能满足规定的相关食品安全危害的可接受水平。  组织将已识别为潜在不安全的产品保留在其控制之中，直到产品经过评估并确定处置方法为止。  如果随后确定离开组织控制的产品不安全，组织通知相关相关方并启动撤回/召回。  近一年是否有来自相关方的投诉，🗹未发生 🞎有发生，说明：  处置潜在不安全产品的授权人—— 。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